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515號

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法定代理人 甲○○

相 對 人

即受安置人 A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B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A（真實姓名及完整年籍資料詳卷）延長安置三個月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十三日止。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即受安置人A因監護人多次於晚間外出，獨留受安置人A在家，受安置人A甚感害怕獨自外出找監護人，致受安置人A於危險環境，聲請人評估監護人因經濟、居住狀況不穩定，恐難發揮良好照顧功能，評估其未能適當養育照顧受安置人A生活，故為維護受安置人A受照顧之穩定性及人身安全，聲請人已於113年3月11日0時將受安置人予以緊急安置保護、並經鈞院繼續、延長安置迄至114年12月13日。且受安置人A之家庭狀況未有具體改善，無法提供適當教養環境，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之規定，請准予延長安置受安置人3個月，以維受安置人之最佳利益等語。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

01 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
02 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
03 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
04 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疑有前項
05 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
06 後，加強保護、安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07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
08 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
09 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
10 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非七十二小時以
11 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
12 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
13 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
14 障法第56條第1項、第2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
15 文。

16 三、經查：

17 (一)聲請人主張上情，業據提出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兒童及少年保
18 護個案法庭報告書、新北地方法院114年護字第337號延長安
19 置裁定為憑，自堪認定。

20 (二)根據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法庭報告書載稱
21 略以：

22 1.受安置人近況：受安置人A現年8歲，由案母單獨監護，
23 安置前受安置人A就學狀況不穩定，於轉換安置機構後，
24 已協助辦理轉學籍不轉戶籍，飲食部分受安置人A自述為
25 蛋奶素，然緊短安置期間，受安置人A不認得蔬菜名稱且
26 不愛吃青菜，目前因服用注意力不足過動症藥物，食慾欠
27 佳，現有營養師協助評估受安置人A飲食狀況。

28 2.法定代理人部分評估：案母現年44歲，過往受安置人A國
29 小輔導記錄，案母常以受安置人A生病、累、睡過頭、案
30 父母吵架或自稱遭他人控制等替受安置人A請假，受安置
31 人A就學狀況不穩定，案母雖表示受安置人A學習能力佳

01 且會拼讀注音、英文及數學表現佳，然實際受安置人A學
02 識能力薄弱；另案母曾於114年3月因困難管教受安置人A
03 使用手機而以剪刀劃傷自身手臂，雖社工向案母表示該舉
04 致受安置人A創傷，亦非適當管教方式，然案母仍圍繞受
05 安置人A不該過度使用手機，而案母曾接受親職教育，惟
06 提升案母親職能力效果不彰，又案母疑有誇大妄想及被害
07 妄想情形，社工於114年7月表達欲以google meet連結進
08 行視訊，案母強烈反對且認為採用連結方式，會遭他人盜
09 用視訊影像及個資，甚或延伸詐騙事件等。至於案父現年
10 58歲，從事水電工作，案父表示自112年11月案母搬離案
11 父家後，少與受安置人A、案母見面，偶爾案母會致電予
12 案父表示沒錢吃飯，方與之見面。

13 3.親子會面情形：114年6月9日案母如期赴約，觀察母女互
14 動頗佳；嗣於114年7月7日，案母未依約出席，當日未能
15 聯繫案母，後案母表達雙方係約定同年月9日會面，且案
16 母否認社工請其前往中心領取受安置人A作品；復於同年
17 8月4日案母與受安置人A親子會面，案母攜玩具、零食及
18 牛奶與受安置人A分享，觀察案母女互動融洽，會面多係
19 共同使用手機觀看影片，另疑因提早40分鐘會面，案母首
20 次於訂定時間前五分鐘主動結束會面。

21 4.綜合評估及處遇計畫：受安置人A現由案母單方監護，案
22 母仍疑有妄想及情緒不穩狀況，評估案母尚未能提供受安
23 置人A適當且穩定之養育及照顧，案母曾表示有意接受心
24 理諮商服務，惟案母迄今尚未配心理諮商，另案母於接受
25 親職教育課程後，有質疑現行法律對於兒少保護之規範，
26 又案母經常認為生活與工作之挫折，係人為操作，並極度
27 擔憂他人盜用案母個資，案母困難聚焦話題，疑有妄想情
28 形，且案母情緒狀況不穩定，案母未有病識感，恐難發揮
29 良好且妥適之照顧功能，經社工通報疑似社區精神病人，
30 案母未有相關服務意願，且案母於追蹤輔導期間，轉換多
31 份工作，未能提供受安置人A充分生活及學習空間、案家

01 經濟狀況尚未穩定，觀察受安置人A返家生活空間不足。
02 又受安置人A於安置期間，自理及學業明顯提升，而案母
03 親職功能欠佳，精神及情緒狀況不穩定，難以協助受安置
04 人A強化生活功能。

05 (三)本院考量案母經濟等生活狀況未穩定，又案母無法聚焦討論
06 且有情緒控管不佳情形，經評估仍未能適當養育照顧受安置
07 人A生活，亦無其他替代照顧人力，現暫不宜返家評估，為
08 維護受安置人A身心安全，基於其最佳利益，認現階段非延
09 長安置尚不足以保護受安置人，本件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
10 許。

11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12 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
14 家事法庭 法官 康存真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7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
19 書記官 劉庭榮